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胡博理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053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檢送與本府建設處109年第1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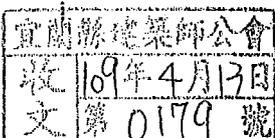
說明：依據貴會109年4月1日109宜縣建師字第0030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109 年度第 1 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03 月 05 日(星期四)下午 2：00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席：邱科長程瑋、林主任委員榮發

四、出席：宜蘭縣政府 邱科長程瑋、胡博理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林榮發、李兆峯、吳明亮、何晟孜、邱清榮
張堂潮、黃茂翰、陳子謙、林昶濬

請假：無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建築物施工勘驗業務，原監造人因故暫無法執行，擬授權由非該案監造人代為執行相關法條增修，提請討論。

公會意見：擬修正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內容，增加「委託具監造資格之其他開業建築師」，並於同條增加第二項說明：「如監造人有委託其他建築師代為執行監造業務者，其一切業務仍應由原監造建築師簽證負責，並同時於該次勘驗申報文件檢附委任同意書」等說明(如對照表)。原第二至四項內容後移為第三至五項。

擬修正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增(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辦法條文	增修訂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報，本府並得隨時赴現場勘驗之：</p> <p>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二、建造執照正本。 三、建築工程勘驗檢查報告表。 四、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五、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土木包工業未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以其負責人或工地主任代之。</p>	<p>第二條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報，本府並得隨時赴現場勘驗之：</p> <p>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二、建造執照正本。 三、建築工程勘驗檢查報告表。 四、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五、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土木包工業未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以其負責人或工地主任代之。 六、監造人、監造人之從業</p>	<p><u>建築工程勘驗業務，監造人得委託其他具監造資格之開業建築師至現場查驗，並明訂其監造責任。</u></p>

六、監造人或監造人之從業技術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

七、勘驗建築物全景及申報勘驗部分之相片。

八、鋼筋（骨）材料相關強度及其材質證明文件（包含強度試驗報告、無輻射鋼筋證明及出廠證明）。

九、前階段施工勘驗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報告、氯離子檢測報告及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文件。

工程施工負責人員如有異動，承造人於該階段勘驗時，應檢具異動清冊併同前項文件送本府備查。

前項工程施工負責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工地負責人：指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並就其負責工程對外代表承造人。

二、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

三、監工人：指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推動本工程各項施工作業之人。

四、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五條事項之人員。

第一項第六款之從業技術人員，應具備土木、建築、結構等相關科系學歷及二年以上工程經驗，並經本府核定。

技術人員或委託具監造資格之其他開業建築師至現場查驗相片。

七、勘驗建築物全景及申報勘驗部分之相片。

八、鋼筋（骨）材料相關強度及其材質證明文件（包含強度試驗報告、無輻射鋼筋證明及出廠證明）。

九、前階段施工勘驗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報告、氯離子檢測報告及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文件。

監造人如委託其他具監造資格之開業建築師代為執行現場勘驗業務者，應檢附該次勘驗委任同意書，其相關勘驗文件及監造責任仍應由原監造建築師簽證負責。

工程施工負責人員如有異動，承造人於該階段勘驗時，應檢具異動清冊併同前項文件送本府備查。

前項工程施工負責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工地負責人：指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並就其負責工程對外代表承造人。

二、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

三、監工人：指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推動本工程各項施工作業之人。

四、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五條事項之人員。

第一項第六款之從業技術人員，應具備土木、建築、結構等相關科系學歷及二年以上工程經驗，並經本府核定。

決議：交由縣府續依相關程序修法辦理。

案由二：(一)基地內採合照之多幢公寓式集合住宅且一樓做停車使用，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依規定設置基地內通路且該通路長度超過 35 公尺時，是否應留設迴車道？提請討論。

(二)承上，私設通路長度超過 35 公尺者，若其留設迴車道於道路中段，該迴車道與建築線及道路末端長度是否皆需少於 35 公尺？提請討論。

公會意見：(一)依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1 條內容，需留設迴車道應無疑慮。(二)暫無結論。

決議：(一)依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1 條內容，需留設迴車道。(二)由公會提供案例基本資料，交由縣府向內政部函文釋疑。

案由三：有關直通樓梯設置數量，其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是否可將各層梯廳視為「電梯間」免計該部分之面積？又該梯廳可視為「電梯間」範圍之劃設標準為何？提請討論。

公會意見：有關「電梯間」範圍之解釋，因中央目前尚在研議適當配套措施(內政部 108 年 3 月 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3677 號函)。

決議：爾後若有類似申請建照執照案件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95 條規定(計算建築樓地板面積欲扣除電梯間面積者)，於內政部完成相關解釋之前，需先經本法規會預審通過後，始得申請執照。

案由四：按「...前項升降機道前設有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略)」為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 2 所明定，公寓式集合住宅之梯廳與各戶之出入口及安全梯出入口依規定已設置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並具防煙性能之門窗(60A)時，該梯廳是否得視為前開規定之升降機間，其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提請討論。

公會意見：本案符合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2 條第二項規定，其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再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惟梯廳之面積認定尚有疑

義。

決議：公寓式集合住宅之梯廳與各戶之出入口及安全梯出入口，依規定已設置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並具防煙性能之門窗（60A）時，其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再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

案由五：有關俊發建設有限公司之店舖住宅建造執照申請案，其天井之設置比例不甚合理，店舖空間僅 6.14 m²、天井約 115.5 m²，亦恐造成違規二次施工，而引發買售糾紛，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位於宜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基地鄰接大坡路一段（計畫寬度 25M）及 121 巷（12M），依「宜蘭縣都市計畫地區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辦法」鄰 8 米以上計畫道路應設置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本案 A3 戶一樓設置法定騎樓面積 62.98 m²、私設騎樓 5.73 m²、店舖 6.14 m²、梯間 17.55 m²，天井部分（約 115.5 m²）置被騎樓所環繞，其態樣是否屬合理。（詳如附圖）

決議：經本會討論後，本案平面配置不合理，應重新檢討。

案由六：有關台成鋼鐵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葉心妍）之 C2 工廠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經 108 年 10 月 29 日建造執照會議抽查意見，A 棟 2F 宿舍應依無障礙設置規範，檢討無障礙通路，申請人說明得免設無障設施，本案是否適用尚有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位於冬山鄉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本案 A 棟 1 樓面積 85.8 m²作為工廠附設施（辦公室）、2 樓面積 72 m²作為工廠附屬設施（宿舍），有關本案是否應設無障礙昇降機。請參考附圖及法令

1. 建築技術規則第 55 條：「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
2. 建築技術規則第 279 條：「倉庫或儲藏空間設於避難層以外之樓層者，應設置專用載貨昇降機。」
3. 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

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決議：同意本案無須設置無障礙昇降機，但仍應檢討無障礙通路。

案由七：有關 102 年以後已備查之縣政府與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法規研討會會議錄，部分案由及決議內容不合時宜，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已於本次會議中討論完成，續由公會彙整並函請縣府核備。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